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自願公告
有關
訂立獨家經銷合同**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獨家經銷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銀基貿易與四川宜賓五糧液（其為五糧液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經銷合同。根據獨家經銷合同，深圳銀基貿易獲委任為五糧液集團生產的永福醬酒53度白酒產品的全球獨家經銷商，為期五年，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為止。根據五糧液的資料，永福醬酒的年產能可達27,000噸左右。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獨家經銷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銀基貿易與四川宜賓五糧液（其為五糧液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經銷合同。根據獨家經銷合同，深圳銀基貿易獲委任為五糧液集團生產的永福醬酒53度白酒產品的全球獨家經銷商，為期五年，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為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四川宜賓五糧液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永福醬酒53度白酒產品在二零一零年所簽訂的銷售合同為500噸。董事會認為獨家經銷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獨家經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四川宜賓五糧液之資料

四川宜賓五糧液為五糧液之附屬公司。五糧液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經銷銷售頂級白酒。永福醬酒53度白酒產品為五糧液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發，並於今年三月成功推出市場的「醬香型」白酒產品。

深圳銀基貿易及本集團的資料

深圳銀基貿易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酒類銷售。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五糧液酒、國窖1573酒、君皇紅塔山香煙等產品。

訂立獨家經銷合同的理由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及網絡。董事會相信，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標示着五糧液對本集團分銷渠道及網絡的分銷能力的信任及認可。

根據五糧液的資料，永福醬酒的年產能可達27,000噸左右。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永福醬酒53度白酒產品具有上佳的市場發展潛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市面上推出永福醬酒53度之白酒產品將會一方面擴闊本集團的高檔白酒業務，另一方面亦有助本集團把旗下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並可增加銷售收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經銷合同」	指	深圳銀基貿易與四川宜賓五糧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永福醬酒53度獨家總經銷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圳銀基貿易」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四川宜賓五糧液」	指	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五糧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糧液」	指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8)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梁國興先生(主席)、陳陞鴻先生、鍾偉文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